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AW000-A112574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代 理 人 游家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30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即代號AW000-A112574之人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0534號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，涉犯犯妨害性自主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聲請人為本件被害人，屬該條項得為聲請訴訟參與之人。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鈞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第2項、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被告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之對身體障礙之人犯強制性交罪，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30號審理中。是被告上開被訴罪名屬性侵害犯罪防治

01 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而聲請人為該案之被害人，符合前
02 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又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
03 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
04 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
05 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
06 情形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0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11 法官 邱瓊瑩
12 法官 劉兆菊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謝歲瀚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